

项目编号：JXRC-250910

西安市中医医院
医院文化建设项目二期服务合同
(采购包 1)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西安新唐灵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西安新唐灵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就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采购，确定西安新唐灵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医院文化建设项目二期（采购包1）。

（二）项目概况：南院区门诊大厅部分区域文化墙建设。

二、服务内容及方式

（一）制作内容及主要材料、规格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

（二）具体制作要求以甲方确认样稿为准。

（三）乙方负责项目内容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制作样稿制作安装。制作样稿如需调整，乙方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方可进行制作安装。

三、产品质量保证

质量合格并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四、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工期交付：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制作安装并交付使用；如遇突发、紧急情况，乙方须及时配合甲方工作安排，完成交付。

（三）质保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产品免费提供1年保修及上门服务。

(四) 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或合同金额全部支付完毕（以先到者为准）。

(五) 标准：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六) 工程验收：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标准重新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承包内容安装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即视为质保期开始时间。

五、合同价款

(一) 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元整（¥264000.00 元）。

(二) 合同价款包括：设计费、货物费、人工费、制作费、拍摄费、运输费、运维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保险的一切费用、税费风险、安装调试费等，并按规定要求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六、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验收合格满六个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服务合同；

(二) 成交通知书、招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响应补充文件；

(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二)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负责提供现场施工过程中所需用电、场地等需求。

(四)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二) 确保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全部制作过程及制作完毕后的安全性，在施工过程中，因涉及用电等安全作业，乙方要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在施工前应对现场情况现状充分了解，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甲方予以配合。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地方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本身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且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 李锋华

乙方项目联系人: 李荣

联系电话: 13289853134

联系电话: 13289661765

联系邮箱: 2023089265@qq.com

联系邮箱: 1109942543@qq.com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李锋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李荣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乙方账户信息



9180C



公司名称：西安新唐灵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海熙岸支行

账 号：61050191930000000044

十六、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新唐灵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 A 区 7 街 1 栋 60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9-89626692

联系电话：13289661765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 南院区门诊大厅部分区域文化墙建设

点位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金额(元)
一、 中 医 药 文 化 展 厅(南院 区)	位置: 门诊一楼, 面积约为 60 m²。 设计要求: 融合科学性、文化性、艺术性、互动性, 体现传统中医与现代科技相结合。让中医药文化“看得见、摸得着、听得懂、用得上”, 营造医院文化品牌形象。 材质: 亚克力板、雪弗板、水晶字、实木、照明灯具、LED、互动触屏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材质及技术), 不低于同行业三甲医院文化展厅规格。	175000
二、 医 院 文 化 墙(南 院 区)	1、门诊文化墙、下沉广场 位置: 门诊一楼东侧墙面、下沉广场墙面, 面积约为 80 m²。 设计要求: 设计风格简洁、时尚、明快, 既有传统元素、又有现代形式, 增强患者对中医文化的认知和对医院文化的了解。 设计内容参考: (1) 中医药文化与历史; (2) 医院发展历程及大事记; (3) 养生科普; (3) 医院文化、职工风采等。 材质: PVC 板、亚克力板、水晶字、磁贴板、实木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材质)。不低于三甲医院同行业文化墙制作规格。	16000
	2、门诊科室文化墙 位置: 门诊一~四楼, 约 35 个科室, 总面积约为 250 m²。 设计要求: 简洁、时尚、明快, 既有传统元素、又有现代形式, 有信息传递、文化展示、品牌塑造等多重功能。 设计内容参考: (1) 科室介绍; (2) 专家介绍; (3) 科室特色优势; (4) 健康科普等。 材质: PVC 板、亚克力板、水晶字、磁贴板、实木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材质)。	53000
	3、党建文化墙 位置: 位于门诊四楼, 面积约为 55 m²。 设计要求: 体现“党建引领、文化铸魂、业务融合、服务为民”的核心理念。 材质: 宣绒布、PVC 板、亚克力板、雪弗板、水晶字、磁贴板、实木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材质)。	20000
合计		264000